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剑平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4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应出席3次，均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应出席2次，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 召开董事 会次数	应 出 席 次 数	现 场 出 席 次 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5	3	2	1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本人在2014年6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2、本人在201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时间约为 10 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它时间，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工作人员对日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发展。在年报审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准则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的汇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2、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的项目投资进行了分析与研究，为公司战略发展选择与发展方向出谋献策。

3、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情况进行审查。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本人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jphu@tom.com。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剑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峰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4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应出席3次，均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应出席2次，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3	2	1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本人在2014年6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2、本人在201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时间约为 10 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它时间，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工作人员对日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金往来等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发展。在年报审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准则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的汇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牵头组织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情况进行审查。

2、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的项目投资进行了分析与研究，为公司战略发展选择与发展方向出谋献策。

3、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审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2014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本人应参加三次会议，实际参加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听取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做好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本人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804106437@qq.com。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德明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4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应出席3次，均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应出席2次，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3	2	1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本人在2014年6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参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2、本人在201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时间约为 11 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它时间，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工作人员对日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金往来等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发展。在年报审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准则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的汇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和其他委员一起积极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审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2014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本人应参加三次会议，实际参加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听取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做好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

2、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3、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提名委员会其他成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情况进行审查。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本人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
hedeming@cn.gt.com。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德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石文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4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应出席2次，均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应出席1次，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2	2	0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本人在2014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2、本人在2014年5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短期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

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时间约为 7 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它时间，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工作人员对日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金往来等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发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组织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并认真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各期间财务报表、内审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2014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本人应参加两次会议，实际参加两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财务预算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听取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做好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

2、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进行审查。2014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召开会议，本人应参加两次会议，实际参加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业务能力，有效督导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15 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本人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

swx@uppsg.com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文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辛宝荣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4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应出席2次，均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应出席1次，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2	2	0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本人在2014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2、本人在2014年5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短期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时间约为 7 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它时间，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工作人员对日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金往来等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发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情况进行审查。2014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召开会议，本人应参加两次会议，实际参加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业务能力，有效督导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2、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并认真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各期间财务报表、内审报告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挥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2014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本人应参加两次会议，实际参加两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财务预算以及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听取了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做好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

3、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披露

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作用。201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本人应参加两次会议，实际参加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考核与薪酬的议案》，并深入探讨了公司现阶段整体薪资水平的合理性。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5 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本人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
xinbr@139.com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宝荣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路成章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4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应出席2次，均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应出席1次，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2	2	0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4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本人在2014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公路旅游客运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2013年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和事项。

2、本人在2014年5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短期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

三、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办公时间约为 7 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它时间，深入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工作人员对日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资金往来等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对公司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发展。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对于董事会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查阅相关资料，对审核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作用。2014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本人应参加两次会议，实际参加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考核与薪酬的议案》，并深入探讨了公司现阶段整体薪资水平的合理性。

2、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的项目投资进行了分析与研究，为公司战略发展选择与发展方向出谋献策。2014 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本人参与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西陵峡口风景区文化旅游项目的议案》。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5 年，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

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本人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联系方式：
cz-lu@sohu.com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路成章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